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所)主任遴選辦法

94.10.1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，由管理學院院長、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該系資深教授(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二人(候補若干人)、及校長推薦系外公正人士二人(經系內委員同意)，共五人組成之，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- 二、具有推動系所承擔之使命與任務。
 - 三、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操守。
 - 四、具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資格(代理)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- 一、由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 - 三、如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不得兼任委員，遺缺由候補人選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：
- 第一階段：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- 第二階段：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- 第三階段：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二人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經新產生遴選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- 第十一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